



#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现在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 上诉人深圳市宝安区观澜柏力电子二厂(下称柏力二厂)与被上诉人日本索尼株式会社(下称索尼株式会社)、原审被告香港柏力(中国)有限公司(下称柏力公司)专利侵权纠纷(专利号为02302063.6)一案

提交日期: 2006-09-25 16:35:09

广东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 民事调解书

(2006)粤高法民三终字第46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 深圳市宝安区观澜柏力电子二厂。住所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观澜镇黎光村工业区安胜厂对面。

负责人: 何燕娴。

委托代理人: 王志明, 深圳睿智专利事务所专利代理人,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山科技园科发路5号307房。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 日本索尼株式会社。住所地: 日本国东京都品川区北品川6-7-35。

法定代表人: 安藤国威, 代表公司总执行官。

委托代理人: 胡晋南, 广东万商律师事务所(原广东鹏都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 宣红霞, 广东鹏都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审被告: 香港柏力(中国)有限公司。住所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沙田火炭禾盛街10-16号海辉工业中心1楼106-107室。

委托代理人: 王志明, 深圳睿智专利事务所专利代理人,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山科技园科发路5号307房。

上诉人深圳市宝安区观澜柏力电子二厂(下称柏力二厂)因与被上诉人日本索尼株式会社(下称索尼株式会社)、原审被告香港柏力(中国)有限公司(下称柏力公司)专利侵权纠纷(专利号为02302063.6)一案, 不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4)深中法民三初字第662号民事判决, 向本院提起上诉, 认为一审判决所作出的索尼株式会社的外观设计专利不属于功能性外观设计的认定有误, 在被控产品与索尼株式会社的外观设计专利图片进行比对时没有排除仅起功能、效果作用, 而消费者在正常使用中看不见或者不对产品产生美感作用的设计内容, 由此导致了一审判决的结论性错误。另外, 柏力二厂请求宣告索尼株式会社的ZL02302063.6号外观设计专利无效的理由和证据是非常充分的, 在专利复审委员会的专利无效审查决定还没有作出之前就认定被控产品侵权对柏力二厂是极不公平的。因此, 请求二审法院根据最高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第九条的规定中止本案的审理。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 经本院主持调解, 索尼株式会社(以下称甲方)、柏力公司、柏力二厂(以下称乙方)本着自愿、协商、平等、友好互谅的原则, 就如下三个专利侵权纠纷案件达成如下和解协议:

1、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4)深中法民三初字第662号, 涉及名称为“充电电池”的第02302063.6号外观设计专利和PL-151D910型号的被控侵权电池产品;

2、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4）深中法民三初字第663号，涉及名称为“充电电池”的第02302064.4号外观设计专利和PL-52D910型号的被控侵权电池产品；

3、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4）深中法民三初字第666号，涉及名称为“电池装置和用于电池装置的安装装置”的第95117112.7号发明专利和PL-121D852、PL-124S852、PL-131D143三款型号的被控侵权电池产品。

和解协议的具体条款如下：

一、乙方承诺立即停止制造、销售与甲方上述第02302063.6号和第02302064.4号外观设计专利产品相同或者近似的电池产品；

二、乙方补偿甲方为本专利侵权纠纷案件所支出的办案费用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该笔款项在本和解协议生效之日起三日内由乙方一次性从银行转账汇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三、甲方承诺放弃要求执行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4）深中法民三初字第662、663和666号民事判决书；

四、在乙方按照上述约定履行本协议第一、二、三条的情况下，甲方承诺不再就第95117112.7号发明专利针对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4）深中法民三初字第666号案件中的被控侵权产品向乙方提出任何形式的权利要求，甲方承诺不再追究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日之前生产、销售PL-151D910型号和PL-52D910型号充电电池的行为。

五、上述三个纠纷案件一审案件受理费、证据保全费共计17180元，由甲方承担，二审案件受理费共计17030元，由乙方承担。

六、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均不得反悔。

七、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贰份，一份由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存档。

以上协议，符合有关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审 判 长 林广海

审 判 员 王 恒

审 判 员 邓燕辉

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孙燕敏

此文书已被浏览 773 次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